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37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69,9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93,586.6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廷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吉盐化集团于2018年9月7日将其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办理的回购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

截至本公告日,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489,2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8%,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61%,占公司总股本的9.13%。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8-05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37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将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7,04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6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17,0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6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69,341,026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3.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7%。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订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361P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9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就青海恒信融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恒信融资”)、上海惠天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天燃气”)及自然人陈伟未能履行《反担保协议》项下约定义务,协助公司解除对青海恒信融资2亿元担保责任的履行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该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解除担保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就公司诉青海恒信融资、上海惠天燃气及自然人陈伟担保解除纠纷一案(2018)沪0115民初29624号)进行了开庭审理。鉴于被告同意配合公司解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并向公司支付一定的违约赔偿金,法院建议

方庭外和解,或由其出具调解判决。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木支行出具的《贷款结清通知书》,获悉公司与青海恒信融资担保的2亿元借款已于2018年9月4日全部结清,公司及江苏斯太尔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青海恒信融资及其他各方协商解决相关违约金、诉讼费用及反担保协议解除涉及的其他有关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在协商及调解过程中,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是否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未获通过的议案: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9.8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目

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决议的有效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对董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相关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相应回购股份;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2)根据回购预案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45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44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4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9月27日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系统

1.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1.00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0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05回购股份的期限

1.006决议的有效

1.00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08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

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和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

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

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

会议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并持本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

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二)、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

下午1:00—4:30。

(四)送达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费用(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573-80701330

传真:0573-80701300

(三)会议联系人:吴建美

(四)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

(五)邮政编码:314400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8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

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

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

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

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

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

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